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江苏恒源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监测 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鼓）建〔2023〕04号

江苏恒源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环境监测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中央北路 73 号源泉科技园 1 栋 10 楼，建筑面积 879.2 平方米，实验室购置气、水、土壤、噪声等相关检验设备，主要进行环境检测服务，其中噪声的检测不在实验室内进行。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该项目建设可行。

三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、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，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1、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、排浓水、实验过程中水浴加热废水、高压灭菌锅废水、实验器皿后两次清洗废水、实验器皿润洗废水经有效收集和治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2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气通过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，经喷淋塔+除雾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至楼顶高空排放。

3、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设各类产生环境噪声的设备位置，并采取相应的隔声、减震、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。

4、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和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苏环办〔2019〕327号)的相关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，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。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；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、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，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；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废液、废试剂瓶、实验废材、废活性炭、喷淋废水、过期试剂，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通过妥善处置后，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实现零排放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。

5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严格根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质量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，严格抓好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。

四、认真组织实施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

境保护对策措施，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；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履行相关环保验收手续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运行。

五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满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此复。

